

日期：2019年7月1日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 S0870510120017

油气领域开放提速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6.24—6.28）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2019年1-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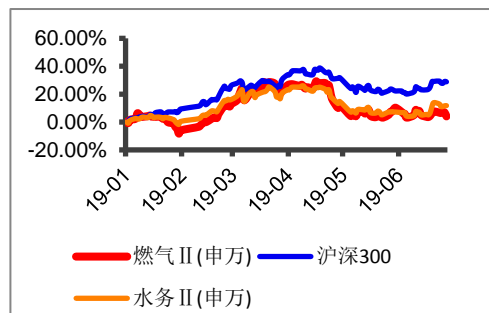
燃气	
营业收入（亿元）	3731.20
累计增长%	19.50
利润总额（亿元）	221.10
累计增长%	-13.70
水务	
营业收入（亿元）	1075.20
累计增长%	8.20
利润总额（亿元）	95.00
累计增长%	10.20

■ 板块表现：

上期（20190624--20190628）燃气指数下跌 3.37%，水务指数下跌 1.87%，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22%，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3.15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65 个百分点。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少跌多。其中表现较好的有中原环保（15.57%）、陕天然气（2.25%）、洪城水业（1.45%），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大众公用（-9.07%）、国中水务（-6.94%）、金鸿控股（-6.28%）。

最近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报告编号：JLJ19-IT45

■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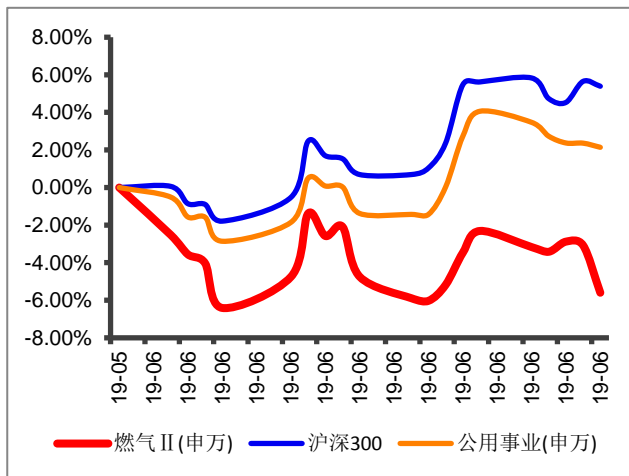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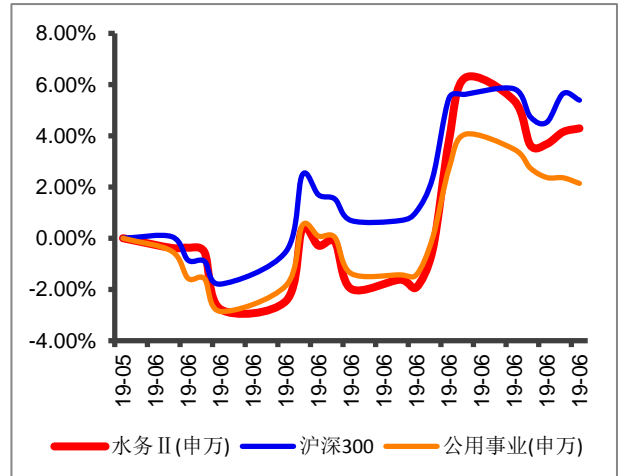
上期(20190624--20190628)燃气指数下跌 3.37%，水务指数下跌 1.87%，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22%，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3.15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65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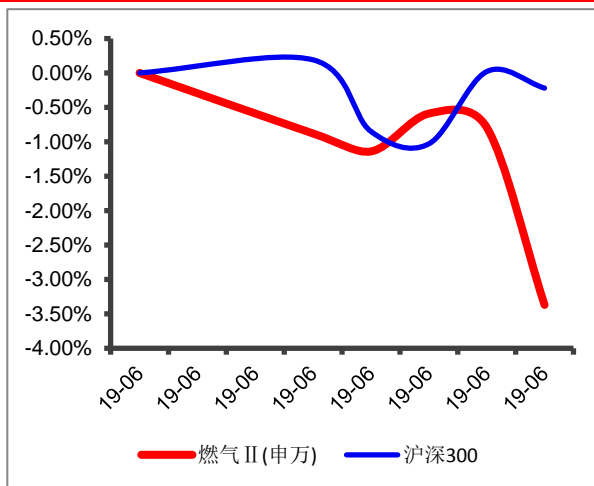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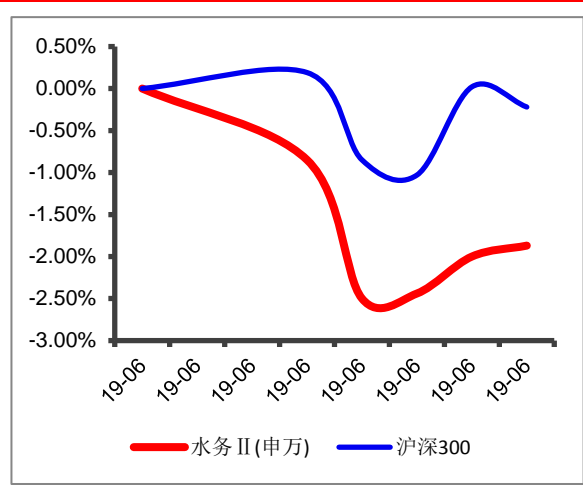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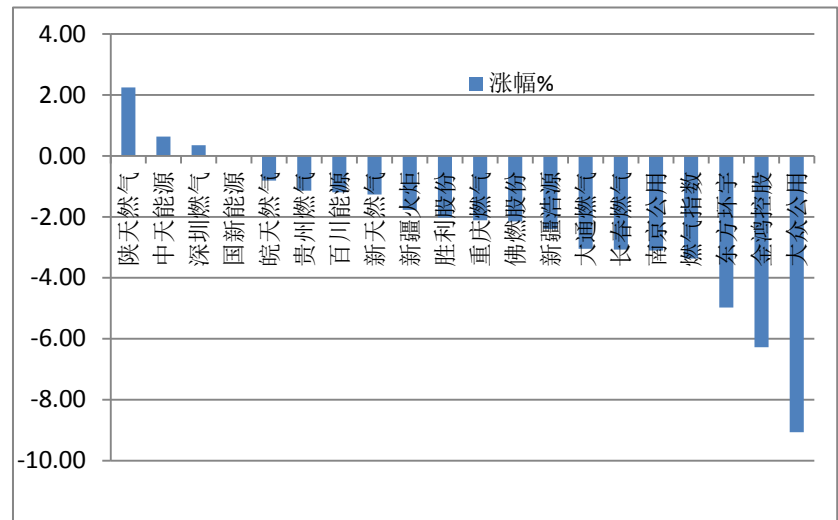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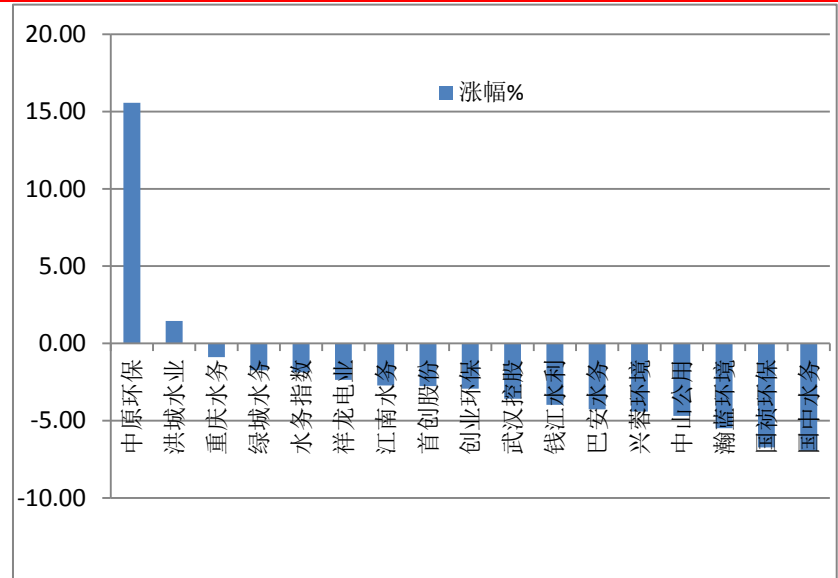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少跌多。其中表现较好的有中原环保(15.57%)、陕天然气(2.25%)、洪城水业(1.45%)，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大众公用(-9.07%)、国中水务(-6.94%)、金鸿控股(-6.28%)。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新闻动态

油气领域开放提速：油气勘探开发、城市燃气取消外商投资限制

G20 大阪峰会落幕一天之后，中国官方宣布新一轮扩大开放的具体举措，在七大领域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7 月 30 日起，外资进入船舶代理、城市燃气、电影院、增值电信、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的限制将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6 月 30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释放了上述信息。

其中,外商投资进入中国油气产业链的限制再度放松。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注意到,2018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开放措施已推向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我国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基本依据。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国民待遇。

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

在此前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虽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但受制于2017年版和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仅限于与中方企业合资、合作。以往外资石油公司在中国参与的油气项目,也多为勘探开发技术难度颇大的项目。

2018年,作为开放“试验田”的自贸试验区先行试点取消上述合资合作限制。直到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炉,上述限制被彻底删除。

对于上述开放措施,跨国油气巨头给出积极评价。“时隔一年,中国政府再次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这让我们看到了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对此,我们深受鼓舞。”BP中国董事长兼总裁杨筱萍对澎湃新闻表示,通过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引入多市场主体包括外资参与国内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这将增强市场活跃度,营造公平开放的准入环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和技术进步。

BP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石油和石化集团公司之一,总部位于伦敦,由前英国石油、阿莫科、阿科和嘉实多等公司整合重组而成。BP在华业务包括油气勘探与开发、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航空燃油供应、成品油零售、润滑油业务、油气供应与贸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化工技术许可等。在液化天然气(LNG)行业,BP是最早参与、唯一参与中国LNG接收站项目的外资企业,也是中国主要的LNG长协供应商。

“我们同时也看到,对于天然气相关领域准入的放开,将会进一步推动天然气——这一更加清洁能源在国内的发展,促进中国的低碳转型,也为大众带来更多的清洁能源。”杨筱萍评价称。

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除油气勘探开发外，外资投资城市燃气也彻底放开，2019年版负面清单取消了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公开资料显示，在市场化改革以前，我国的城市燃气企业和其他公用事业一样，实行政企高度合一的管理体制，主要特征包括政府垄断专营、市场规模有限、经营状况欠佳等。国内城市燃气的市场化改革历程主要体现在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和放宽行业市场准入两方面。

具体到外商投资准入的演变进程上，2002年4月1日开始施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首次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和燃气、热力、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列为对外开放领域。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大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必须中方控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规定，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此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经历多轮修改，这一限制保持不变。

上述规定在2019年版负面清单中迎来修订，对燃气和热力的中方控股限制删除，只剩下“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市场机构卓创资讯天然气行业高级分析师刘广彬对澎湃新闻分析称，负面清单取消该限制，首先对于外资企业进驻中国城市燃气领域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对于一些在港股上市、注册地位于海外的国内大型城市燃气集团而言亦是如此。随着近年来国内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速，降低终端用户用气成本的趋势明显，城市燃气公司的经营利润已经明显降低，利润率受到限制，接驳费正在探讨降低或取消，在这种环境下不排除部分城市燃气公司存在转让或引入投资者的可能性。

不过，刘广彬认为，外资进入国内城市燃气领域的限制取消对市场格局的影响有限，“毕竟现阶段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跑马圈地的时代已经结束，好的城市燃气项目已经基本被瓜分完毕。”

近年来，石油天然气领域放宽外资准入的动作频频。2018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其中对于外资加油站建设、经营的数量与股比限制内容被删除。在此之前，外资公司想要进入中国加油站市场，只能与中国公司设立合资企业，并由后者控股。这一变更意味着未来国际石油公司在中国开设加油站将不再具有“天花板”，中国加油站市场将迎来“百舸争游”的新格局。此后，BP、壳牌等外资石油公司纷纷宣布在华大幅新增加加油站的计划。

湖北省宜昌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下调 零售价 3.28 元/立方米

6月27日，宜昌市发改委召开宜昌市城区天然气价格联动新闻发布会，介绍天然气联动方案有关情况和宜昌市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情况，分析天然气价格走势。

“去年执行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方案已于5月10日到期，根据4月中下旬中石油等供应商与宜昌市燃气经营企业的购销合同，上游天然气门站综合价格上涨了约20%，再次达到联动方案的启动条件。”市发改委党组成员、总经济师邓明亮介绍，市发改委于6月24日出台文件，启动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新一轮联动方案。

根据最新联动方案，居民用气价格不实行联动，居民一档用气继续执行原2.67元/立方米的价格。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0.48元/立方米，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0.35元/立方米。

具体来讲，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有4个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零售价格由冬季的3.31元/立方米调整为3.28元/立方米；城区宜昌中燃非居民用天然气批发价格由3.09元/立方米调整为2.93元/立方米；车用天然气零售价格由3.77元/立方米调整为3.75元/立方米；科能和科力生车用天然气批发价格由2.83元/立方米调整为2.81元/立方米。本次联动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0时开始，止于2019年10月31日24时。

（中国能源网）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深圳燃气（601139）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60,551,983.41元。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26,055,198.34元，较2018年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2017年度现金股利增加14,131,983.74元。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公司2019年6月确认投资收益126,055,198.34元。

大众公用（600635）关于公司股东解除及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告。

近日，接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上海大众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的 2,300 万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8%），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解除质押。同时，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3,8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上述质押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此外，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55,889,859 股（其中：495,143,859 股 A 股股份、60,746,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合计为 18.83%。本次解除及新增质押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被质押 44,050 万股，占其持股数的 79.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2%。

中天能源（600856）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2.8 亿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1,643.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38,688.70 万元。

陕天然气（002267）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的通知，按照陕西省国资委的要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拟对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延长集团股权占比可能超过 51%，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第一大股东。若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后，延长集团股权占比可能超过 51%，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第一大股东，陕西燃气集团其余股份仍由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延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中天能源（600856）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司、中天资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铜陵国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铜陵国厚主导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清洁能源产业基金、救助基金等形式出资或募资 30 亿元（暂定），为中天能源的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业务提供流动性支持。该方案拟分三期出资，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第一期出资 10 亿元。截止公告日，该基金已设立，尚未实际认缴出资，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备案，能否取得备案及何时取得备案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及后续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特殊情况将对基金的投放存在影响，后续可能存在因破产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及/或法院方面无法达成或通过破产重整方案而导致基金无法实际投放的风险。

国中水务（600187）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公告。西宁市水务局拟终止与青海污水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西宁市水务局将向公司支付欠费及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7,677 万元（不含 250 万元运营保证金），公司预计实现收益约 4,400 万元。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分析师承诺

冀丽俊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的研究观点。此外，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 $\pm 10\%$ 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 $\pm 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和免责声明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